

附件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计划
生育服务中心

填报人：曾卉颖

联系电话：0752-5563033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9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主要承担全区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技术服务、优生指导、药具发放、信息咨询、随访服务、生殖保健、人员培训、相关信息采集等任务；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等工作；负责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相关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植入妇幼健康理念，促进妇幼健康事业提质增效

（1）打造全生命周期的妇幼健康管理。在妇幼健康服务发展的新阶段，我们把植入妇幼健康新理念放在首要位置，通过有计划、有组织、有系统的开展健康巡讲等健康促进活动，今年以来分别以“妇女儿童全生命周期健康，我们共同呵护”、“聚焦母婴安全，守护妇女儿童生命全周期健康成长”，“让爱走进校园，让癌远离花蕾”，“重视儿童眼保健，守护孩子明眸视界”走进街道、走进企业性、走进校园，共开展14场讲座活动，向广大育龄妇女、学生及学生家长普及妇幼健康知识，树立健康意识，预防和减少疾病的发生，保障母婴安全，提高妇女儿童生命质量，打造全生命周期的妇幼健康管理服务链，巡讲内容与个人、家庭和社会息息相关，深受喜爱，反响热烈，达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2）营造全民参与浓厚氛围。2023年，在“国家HPV知晓率”“世界地贫日”“世界母乳喂养周”“出生缺陷日”“世界避孕日”“世界艾滋病日”等重大妇幼健康公益宣传活动日，积极组织相关机构做好义诊、派发宣传单张及折页、专题讲座、微信平

台推送相关知识及线上有奖知识竞答等大范围宣传活动，普及妇幼健康知识，大大提高群众对妇幼健康知识的知晓率。

（3）开展妇幼健康系统职业技能竞赛。结合省、市方案要求，组织实施大亚湾区卫生健康系统妇幼健康项目职业技能竞赛，营造学知识、练本领、强技术、夯基础的浓厚氛围，以赛促学、以赛促练、以赛促用，激励妇幼健康系统广大职工提高理论水平、业务技能和职业素养，推动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妇幼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2. 巩固母婴安全行动，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

落实《广东省母婴安全与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21-2025年）》，严格执行母婴安全五项制度，成立大亚湾区母婴安全管理办公室和技术指导专家库，完善妊娠风险评估机制，规范孕产妇妊娠风险筛查与分级管理，高危孕产妇的专案管理，落实孕产妇、新生儿死亡和高危孕产妇评审制度等。制定《大亚湾区危重孕产妇救治体系评估实施方案》，以评促建促提升，推动我区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再上新台阶。

3. 优化全程服务，实施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体系

（1）优化流程，推动婚前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两检合一。优化婚检检查流程和精细化管理，把婚前检查与孕前检查、增补叶酸、避孕药具发放工作有机结合，推进实施生育全程服务。坚持需求导向和分类指导原则，针对不同婚育阶段服务对象提供精准服务，对准备结婚暂无计划怀孕的男女双方，提供婚前保健和避孕服务，对计划怀孕的夫妇给予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科学备孕

指导和增补叶酸服务，同时给予针对性的生育咨询指导，指导其在怀孕后接受规范的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服务，推进孕前保健和孕期保健有效衔接。2023 年，我区结婚登记人数 2682 人，完成婚前医学检查人数 2164 人，婚检率 80.69%，较去年增长 34.33%；接受国家免费孕前健康检查 2371 人，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覆盖率 80.93%。增补叶酸项目稳步推进，全区叶酸发放服用人数 2697 人，目标人群叶酸服用率 141.95%。

（2）着力民生，落实出生缺陷筛查。为做好我区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工作，我区明确在省市项目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检查对象范围，使居住在大亚湾辖区的孕妇及其所生的新生儿均能享受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优惠政策。2023 年，全区开展夫妇免费地贫筛查，地贫初筛（血常规）率为 195%，夫妇地中海贫血筛查率 80.43%；免费孕产妇产前胎儿染色体异常筛查率为 110.04%；免费产前结构畸形超声筛查干预筛率为 76.02%；新生儿遗传代谢病（4 种）筛查率为 99.28%；新生儿听力筛查 733 人，听力筛查率为 98.92%。

4. 做实做细，稳步推进妇幼公共卫生项目

（1）加强督导指导工作，持续做好我区孕产妇、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及妇幼健康监测工作，把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与国家基本公共卫生儿童健康管理有机结合，有效提升儿童健康管理水平。2023 年，全区孕产妇死亡率 0，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4‰，婴儿死亡率 0.50‰，新生儿死亡率 0.50‰；全区早孕建册率 96.64%，产后访视率 96.82%，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5.26%；新生

儿访视率为 96.70%，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为 98.26%，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筛查覆盖率为 98.26%，0-3 岁儿童系统管理率 91.03%。免费提供避孕药具服务项目覆盖率 44.34%，免费实施基本避孕手术服务率 80.89%。

（2）推进消除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为育龄人群、孕产妇及所生儿童提供全面、整合的消除母婴传播相关服务。建立健全区域内治疗和转诊机制，营造无歧视医疗环境。加强数据管理，及时对照指标要求查找差距，落实整改，加快推进项目工作。2023 年消除母婴传播核心指标共 13 项，12 项指标已达消除目标，其中未产生统计数据 1 项；辅助指标共 11 项，已达消除目标 8 项，其中未达消除目标 2 项，未产生统计数据指标。

（3）实施适龄女生 HPV 疫苗免费接种项目工作。建立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适龄女生 HPV 疫苗免费接种协作机制。上半年完成 2022 年度第二针 2269 人，接种完成率为 99.17%；2023 年度广东户籍人数为 2621 人，意愿接种人数为 2421 人，已接种第一针人数为 2304 人，接种完成率为 95.17%，免费接种率为 87.90%，接种其他型 HPV 疫苗 77 人，总接种率 91.30%。

（4）继续开展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2023 年，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被纳入省、市民生实事予以实施。我区通过多部门联动，不断探索更方便群众、更便于操作的高效工作流程，进一步加强城乡妇女免费“两癌”检查项目的宣传和跟踪随访服务，健全和发挥妇女防癌保健网的作用，切实持续开展惠民

工程。我区共完成宫颈癌检查 6833 人，完成率 113.88%，乳腺癌检查 6741 人，完成率 112.35%，共查出早期宫颈癌 4 例，高级别癌前病变 27 例，低级别病变 65 例，宫颈癌及癌前病变检出率为 477.47/10 万，宫颈癌早诊率为 96.88%；共查出乳腺不典型增生 0 例、原位癌 0 例、浸润癌 2 例，乳腺癌及癌前病变的检出率为 30.51/10 万，乳腺癌早诊率为 50%，目前阳性随访工作正在推进中。

5. 加强依法监管，做好生医学证明签发管理

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培训考核，切实加强母婴保健技术准入，开展产前筛查技术质量控制工作，强化母婴保健技术事中监管；开展出生医学证明警示教育培训，开展全区出生医学证明专项排查工作，未发现违规签发情形。2023 年全区首次签发 1107 份，补发 20 份，换发 7 份，机构外出生签发 0 份，废证 4 份；邮政速递到家“零跑动”业务共寄出出生医学证明 770 份，邮寄办理率 69.56 %。

6. 注重队伍建设，提升队伍综合素质。

（1）提升全区妇幼队伍服务能力。组织全区妇幼相关业务人员积极参加省、市的妇幼业务培训，不断加强业务学习提高服务质量，拓宽服务领域。邀请市一妇幼、市第二保健院、中大惠亚医院专家对全区项目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共举办项目培训会暨妇幼工作例会 19 场，以会代训，提升妇幼健康项目服务和管理能力。

（2）着力中心队伍建设。一是依托继续医学教育和省市级

卫生人才培养项目，积极开展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培训，选派技术骨干参加上级组织的学习培训和业务进修，并积极拓宽继续医学教育途径和渠道，鼓励医务人员通过自学、函授等方式提高业务知识水平，组织赴潮州开展干部能力提升培训，全年共派出人员参加培训 55 人次。二是在鼓励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高级职称评审，进一步提高队伍的整体水平；三是做好干部招聘工作，《大亚湾开发区 2022 年“惠”聚优才卫计系统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的相关要求，共招聘一名在编干部；四是做好领导干部的续聘工作，确保聘期的连续性。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按照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工作部署，大亚湾区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加强单位作风建设，按照年初工作计划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不断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年度工作目标任务按时完成，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较好实现，全面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通过做好全区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技术服务、优生指导、药具发放、信息咨询、随访服务、生殖保健、人员培训、相关信息采集等任务；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等基本职能工作，积极承担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公共卫生服务和批准的计划生育服务，以及区管委会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为辖区人员提供便捷、安全、高效、优质的优生优育服务。

1. 完善队伍建设，招聘专业卫生辅助人员充实服务力量，

重视培训学习，提高妇幼相关服务项目管理水平，鼓励技术人员参加国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参加上级组织的业务培训，做好辖区妇幼项目的管理工作。

2. 加紧完善“一站式”服务场所建设，做好婚前和孕前优生项目，夯实出生缺陷预防一级防线。强化婚前医学和孕前优生检查项目整合，依法规范提供优质服务，逐步完善服务项目，健全服务网络，优化服务模式，拓展服务内涵。为符合生育政策计划怀孕的育龄夫妇进行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强化风险评估，做好优生指导随访工作。对检查结果要严格进行分析，对评估为高风险人群的对象切实做好优生指导工作，对高危人群进行跟踪随访，并根据每个对象的具体情况给予有针对性的指导和治疗，或提出转诊建议。做好信息录入，加强婚检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结果的信息化利用，确保参加检查的夫妇得到及时有效的咨询和优生指导，有效推进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工作。

3. 做好国家基本避孕服务项目。进一步提高基本避孕药具的可追溯性，实现服务精确化管理。加大政策宣传和科普宣传，下乡开展专题宣传活动，提高群众对扫码领取、在线领取免费快递到家的新型药具领取方式的知晓率。加强仓库、质量管理和报损处理，防止确保无过期、变质、积压、浪费药具。开展免费提供避孕药具服务项目培训，提高药具管理人员业务水平；定期下基层指导工作，完善发放网点建设，畅通药具发放渠道，规范基本避孕手术实施，不断满足广大育龄群众日益提高的生殖健康需求，提高群众的知情满意水平。

4.做好妇幼健康项目的宣传。结合我区工作实际，按照项目工作要求，利用世界地贫、预防出生缺陷日、世界避孕日、世界艾滋病日等重大节日，宣传预防出生缺陷、优生健康、生殖健康科普知识和政府相关项目的惠民政策，积极开展优生健康讲座等，做好优生优育和生殖保健宣传咨询，进一步提高群众优生健康意识，妇幼健康项目的知晓率和满意度。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按支出性质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710.50	657.74	643.22
人员经费	671.00	618.24	615.13
日常公用经费	39.50	39.50	28.09
二、项目支出	96.32	96.82	21.66
本年支出合计	806.82	754.56	664.88

二、绩效自评

（一）自评结论：良好

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综合评价分为 96.27 分。

2023 年本单位工作能够按整体工作计划推进，总体工作取

得良好成效，根据各项目完成情况结合实际，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较好，目标执行情况良好，能够按时支付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率。能按照制定的计划完成并通过验收，预期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成果显著，同时，项目运行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执行，资金到位及时，使用效率较高，不存在违法乱纪的问题，但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管理等方面还有改进空间。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2023 年度我中心设置了 4 个总目标，2 个一级绩效指标、6 个二级绩效指标和 21 个三级指标。

资金管理方面，本单位无结转结余资金，能够完成支出计划和支出进度，我中心预决算均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规定公开信息，无违反相关规定；在财务合规性方面，预算调整是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均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会计核算严格按《政府会计制度》执行。我中心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均规范，包括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均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无建设项目。我中心的资产能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大于 90%。资产年报和资产月报按时按质量完成报送，资产管理系统科学合理使用，年末盘点、账实相符。

1. 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资金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 9.92 分。区财政国资金融局随部门预算一同批复我中心预算 96.32 万元。2023 年 9 月，调减预算资金 75 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 21.32 万元，其中因已公开招聘医疗卫生专业辅助人员未有人员录用，调减医疗卫生专业辅助人员工资福利项目预算 72 万元。因疫情防控卫生专用医疗营运资金减少，调减计划生育医疗服务运营经费 2 万元。实际支出 21.16 万元，评价基准期内执行率 99.25%，其中，用于计划生育医疗服务运营 16.84 万元，执行率 99.06%；遗属生活补助 4.32 万元，执行率 100%。

2 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分值 22.75 分，自评 21.63 分。一是业务培训方面，积极开展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培训，选派技术骨干参加上级组织的学习培训和业务进修，并积极拓宽继续医学教育途径和渠道，全年共派出人员参加培训 55 人次，组织计划生育服务相关业务培训 6 场。二是婚检孕检方面，2023 年辖区内婚检孕检夫妇 1087 对，婚检孕检率稳步提升、运维智能发放机网点、开展宣传活动场次共 5 个。扣分原因为运维智能发放机网点目标值 77 个，完成值 58 个，运维智能发放机 2023 年故障 19 台，改进措施针对故障运维智能发放机及时维修，提高避孕药具服务可及性，减少非意愿妊娠。

（2）质量指标。分值 13.63 分，自评 13.63 分。工作人员

培训覆盖率 100%，避孕药具发放覆盖率 51.61%，避孕药具目标人群准确率 100%。

（3）时效指标。分值 9.08 分，自评 7.86 分。扣分原因为 2023 年度开展宣传活动 8 次，于 12 月 1 日完成本年度宣传任务，7 次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婚前孕前保健检查类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婚前医学检查建档人数 1481 人，完成评估人数 1419 人，11 月 30 日前完成 85.69%，2023 年 12 月婚前医学检查建档人数 212 人，占 14.31%。改进措施，未来年度及时完成本年度宣传任务。

（4）成本指标。按照项目计划支出，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合理把控经费支出，节约支出成本。并针对部分项目计划支出预算执行率相对偏低，督促加快项目进度，加快支出进度。

3 效率指标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分值 28 分，自评 26.69 分。项目促进我区妇幼保健事业健康发展，宣传预防出生缺陷、优生健康、生殖健康科普知识和政府相关项目的惠民政策，积极开展优生健康讲座等，做好优生优育和生殖保健宣传咨询，进一步提高群众优生健康意识。扣分原因为辖区内群众对避孕套和宫内节育器知晓率最高分别为 96.2%和 77.22%。辖区适龄群众对避孕药具知识主要来源于科普讲座、宣传折页海报和宣教视频，改进措施要加强对辖区内适龄群众开展国家免费提供避孕药具的政策和获取免费药

具的途径的宣教。我区孕妇健康生育意识日益加强，普遍知晓出生缺陷预防知识，对一些比较专业的出生缺陷知识知晓率较低。改进措施向育龄群众发放预防出生缺陷宣传小册子，加大宣传优生知识力度，将出生缺陷与民政婚姻登记部门结合起来，大力宣传婚前医学检查与预防出生缺陷的关系及有关预防出生缺陷的知识。

（2）满意度指标。分值 12 分，自评 12 分。通过项目的实施，免费婚前孕前健康检查项目、免费提供基本避孕服务项目满意度总分逐年提升，2023 年，受益对象的满意度达到 96.4%，工作人员对培训满意度 100%，均超过 85%。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 存在问题

一是项目统筹协调有待加强。二是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2. 改进意见

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参考上年度的预算编制、收支执行情况及根据本年度重点工作，细化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在上年支出基础上，结合实际，合理制定全年部门整体支出计划，为部门整体支出提供依据。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在保证资金使用安全前提下，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效提高我单位的整体

支出率。定期开展资金支出进度自查，查找存在问题，及时反馈解决。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